**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2024 -2026年度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347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4年1月5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2024 -2026年度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2024 -2026年度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24 -2026年度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期限：**3年。

**四、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比选时比选人网上查询下列信息，若下列查询信息显示存在不良行为，比选人有权否决响应人的参选资格。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具备工程造价的乙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

**五、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比选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10：00 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10：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23-1533454231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24 -2026年度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主要包括2024 -2026年度零星维修及工程费用100万元以内的工程预算、最高限价（标底）编制（审核），材料价格核定及管理、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在委托期内中选单位须按比选方的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同时，中选单位需按工程进度及周期，比选方要求时间范围内完成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的咨询工作，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的需提前与比选方沟通并取得比选方的同意否则无条件接受比选方的处罚意见。

2、根据比选人委托的相关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选人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工程预算编制、材料价格核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按要求出具正式的书面报告以及完成相关资料的编写，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中相关工作内容。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报价分为2个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以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作为计费依据，按下浮比例不得低于36% 进行报价，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1位。

第二部分：以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作为计费依据，单个委托报告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的报价。

比选报价中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转运费（含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免费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及维护保养、清洁费各种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以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计费标准为依据，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36% 为限价，单个委托报告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 2800 元作为最高限价。在3年服务周期内，总费用在18万元内据实结算，超过18万元后仍按18万元结算。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三）评分说明：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能继续参与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资质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2、评审原则：在满足比选文件的基础上，以第一部分报价最优者作为中选候选人（最优报价相同时，给予价格相等的所有响应人再次报价机会，直至选出最优报价）。确定中选候选人后，评审小组与中选候选人进行商谈，商谈内容为：中选候选人第二部分报价非最低的，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中选候选人执行基准价与自身报价中的最低价，若中选候选人无法执行上述规定，即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比选。评审小组可顺延与第二候选人进行商谈，商谈内容为：执行第一部分报价中的最低价及第二部分基准价与自身报价中的最低价，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放弃本次比选，比选人可视本次比选流选。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四、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五、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资质部分资料；

完成时间承诺函；

其它须说明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装袋，并加盖响应人鲜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0天内，按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与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若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作废处理。**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部分资料；

四、完成时间承诺函；

五、其它须说明资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作为计费依据，在此计费基础上按下浮 %

(单个委托报告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 元计取),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在3年服务周期内，总费用在18万元内据实结算，超过18万元后仍按18万元结算。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质部分资料；

（4）完成时间承诺函；；

（5）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务 |  |
| 报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造价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完成时间承诺函**

重钢总医院：

我司承诺按比选方要求时间完成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在收到完整的预算、结算资料后，金额在30万元内的预、结算件需在15天内完成，金额在30～100万元之间的预、结算件需在30天内完成）。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的需提前与比选方沟通并取得比选方的同意，否则无条件接受比选方的处罚意见。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质部分资料。**

**八、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